**鹿邑县档案馆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档案馆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 鹿邑县档案馆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档案馆是主管全县档案事业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内设科室4个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接收征集股、保管利用股、信息技术股。

1. 单位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政策、法规，拟定全县档案工作办法及实施意见，并负责监督、检查实施情况。

2、对全县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，组织、监督、指导、协调乡镇及县直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。

3、组织指导全县的档案政策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推广档案科研成果，制定档案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4、负责制定全县档案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划，组织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。

5、负责制定全县档案宣传及档案史料的编辑研究工作

6、接收、整理、保管县直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乡镇机关的档案资料。

7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，向社会提供档案服务。

8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鹿邑县档案馆本级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 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收入总计219.37万元，支出总计219.37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15.91万元，下降6.76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收入合计219.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.66万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17.71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支出合计219.3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6.28万元，占75.80%；项目支出53.09万元，占24.2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19.3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5.91万元，下降6.76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1.66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166.28万元，占82.46%；项目支出35.38万元，占17.54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.27万元，占77.00%。其中：档案事务（款）档案馆（项）支出155.27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.65万元，占11.73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支出22.82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0.83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10.34万元，占5.13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3.17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3.88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支出3.79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12.40万元，占6.15%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12.4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66.2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57.16万元，占94.52%；公用经费支出9.12万元，占5.48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66.2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57.16万元，占94.52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78.87万元、津贴补贴11.16万元、奖金10.11万元、绩效工资11.50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.37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6.55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.62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2.40万元、退休费2.58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9.12万元，占5.48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.10万元、印刷费0.60万元、水费0.15万元、邮电费0.01万元、差旅费0.1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50万元、劳务费0.02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6.1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46万元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.1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增加0.30万元，增长3.40%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预算支出219.37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168.1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85.99万元、津贴补贴14.16万元、奖金10.11万元、绩效工资11.50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.82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6.55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.62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2.40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48.6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32.15万元、印刷费4.37万元、水电费0.15万元、邮电费0.01万元，差旅费0.1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50万元、劳务费0.02万元、委托业务费4.7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6.18万元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.5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退休费2.58万元等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。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，鹿邑县档案馆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，鹿邑县档案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19.3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57.1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9.12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53.09万元。支出项目共18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鹿邑县档案馆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\*\*万元，专用设备\*\*\*\*\*\*万元。车辆共有\*\*\*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\*\*\*辆，执法执勤车\*\*\*\*\*\*辆，其他用车\*\*\*\*\*\*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(二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鹿邑县档案馆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1.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

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档案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